

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

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，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：

- 一、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
- 二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
- 三、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

附件 1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

法定代表人证明书

致：（采购单位名称）				
企业法人	企 业 名 称			
	法 定 地 址			
	工商登记机关	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法定 代表人	姓 名		联系电话	
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	身份证（国徽面、人像面）		（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）	
			（供应商公章） 年 月 日	

附件 2：承诺函

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

致：_____ (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)

_____ (投标人名称)郑重承诺：

1.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。

2.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中(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，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 (www.ccgp.gov.cn)。

3.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(评标)环节结束后，随时接受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。

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(投标人公章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3：非联合体声明

非联合体声明（格式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参加的项目名称（项目编号：_____）采购活动，为非联合体投标，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